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0406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登記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登記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台中縣大甲地政事務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(二)社址：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38號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中縣合更字第4117號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